**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修改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方式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7日起，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25%下调至0.15%，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实务操作变化，修改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方式；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订《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方式修改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方案**

1、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25%下调至0.15%。

2、修改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方式

由目前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划出的方式，修改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划付。

3、增设C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持有时间（天）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0-6 | 1.50% |
| 7及以上 |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5）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6）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上述内容。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修改管理费和托管费划付方式、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附件：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1. **基金合同**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 --- |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0、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九、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对应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降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1. **托管协议**

| **章节** | **原文** | **修订** |
| --- | --- |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四）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可以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本基金运作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根据指令或协商一致方式在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五）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可以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六）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本基金运作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九）违规处理方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基金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